

# 关于在新建建筑中进一步推广应用“三板” 有关事项的通知

宁建筑产业办〔2023〕22号

各有关单位，江北新区、各区产业办，各图审机构：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推进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字〔2023〕4号）文件精神，加大新型建筑工业化推进力度，对于在出让合同或划拨文件中未明确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控制指标要求的新建建筑，要进一步推广应用预制内外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以下简称“三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应用“三板”项目实施范围

1. 新建商品住宅、保障性住房等居住建筑。
2. 单体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新建学校、医疗、卫生、商业、科研、办公、公寓等公共建筑。
3. 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厂房。

## 二、应用“三板”项目相关要求

1. “三板”应用比例是指预制内外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应用面积之和与对应项总面积之比。应用“三板”坚持应做尽做的原则，控制指标为不低于60%（可以按项目取平均值）。

2. 居住建筑应按照《南京市装配式居住建筑预制构件标准化设计技术导则（试行）》进行标准化设计并满足相关要求，其它类型建筑可参照执行。

3. 设计单位应编制“三板”应用的专项设计说明，明确各单体建筑的地上建筑面积、“三板”应用部位、应用总比例，提供相应的计算书。

4. 应用“三板”项目，纳入南京智能建造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及时上传项目相关信息。

5. 市（区）产业办应加强对“三板”推广应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在项目立项后至施工图审查报审前，由市（区）产业办对“三板”指标进行认定并出具回复意见；确因特殊要求不适合应用“三板”或“三板”应用比例不能满足控制指标要求的项目，需经市产业办组织专家论证并出具回复意见。

6. 市（区）产业办的回复意见作为图审机构的审查依据。各图审机构要严格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对“三板”应用情况及指标落实情况重点把关。

7. 已采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经市（区）产业办认定或论证，预制装配率满足有关控制指标要求的项目，对“三板”应用比例不再作强制要求。

### 三、应用“三板”项目方案变更

1. 建设单位应督促参建各方严格按照经认定、论证后的设计方案落实各项技术措施，“三板”设计方案变更的应及时向原认定的市（区）产业办报告，提交方案变更说明。变更后的方案其“三板”应用比例仍应满足不低于60%的控制指标要求。

2. 原项目建设规模未达到“三板”实施范围，但经规划变更后规模扩大达到实施范围的，应按“三板”应用要求重新进行方案设计。

### 四、其它事项

1. 本通知所称“三板”中，预制楼板包括预制叠合楼板、预制密肋空腔楼板、预应力双T板和钢筋桁架楼承板等；预制内外墙板包括GRC墙板、玻璃隔断、木隔断墙、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墙板（ALC板）、钢筋陶粒混凝土轻质墙板（JHC）、单元式幕墙、框架式幕墙、混凝土外挂墙板、夹心保温外墙板等；预制楼梯板包括预制混凝土楼梯、钢楼梯、木楼梯等。

2. 单体建筑面积是指单体建筑地上部分建筑面积。单体建筑应用“三板”的计算范围是指单体建筑室外地坪以上范围，出屋面的电梯机房、楼梯间、设备用房及高层建筑裙房不列入计算，楼板不包含一层楼地面和建筑屋面。

3. “三板”应用比例的计算以及本通知中未予明确的事项，按照《关于在新建建筑中加快推广应用预制内外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的通知》（苏建科〔2017〕43号）、《关于进一步明

确新建建筑应用预制内外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相关要求的  
通知》（苏建函科〔2017〕1198号）的要求执行。

4. 本通知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均以施工图接审时间  
界定。

南京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3 日

---

南京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3 日印发

---